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的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udan Microelectronics Group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102)

內資股股東類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上海復旦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八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緊隨於同日及同地於上午十一時正舉行之H股股東類別大會完結或休會後)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國泰路127弄4號樓舉行內資股股東類別大會(「內資股股東類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二日之通函(「該通函」)所界定之詞彙與本通告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

- (a) 待該通函「轉板上市之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後，謹此全面批准、確認及追認建議將H股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轉往聯交所主板(「主板」)上市(「轉板上市」)；

* 僅供識別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作出其認為必要、適當或權宜之所有有關行動或事宜，並採取所有有關步驟及簽立任何文件(如適用，加蓋本公司印章)，以落實轉板上市並使之得以生效(「授權」)，包括但不限於：
- (i) 釐定有關時間表；
 - (ii) 向聯交所及(如適用)任何其他監管或政府機關作出有關轉板上市之任何申請及呈遞；
 - (iii) 訂立任何文件／協議(包括但不限於就任命財務或法律顧問而訂立之任何協議)；及
 - (iv) 簽立(不論有否修訂)所有其他文件、提呈審批或呈交任何有關或相關文件、採取董事會認為必要、適當或權宜之所有其他步驟及行動，以落實轉板上市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2. 「動議

- (a) 在上文第1項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在轉板上市完成的前提下，謹此採納載有章程修改之本公司經修訂章程作為本公司現行之公司章程，以取代及廢除本公司現有公司章程，自轉板上市完成以及H股於主板上市及開始買賣當日起生效，並謹此授權董事會根據中國及香港相關法律及法規、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以及有關監管機關之其他規定對公司章程作出進一步修訂；及
- (b) 謹此授權董事會作出其認為必要、適當或權宜之所有有關行動或事宜，並採取所有有關步驟及簽立任何文件(如適用，加蓋本公司印章)，以使章程修改得以

生效，包括但不限於向中國及香港有關政府機關尋求批准經修訂之本公司公司
章程並將之登記及存檔，以及作出中國任何政府機關可能要求之進一步修訂。」

承董事會命
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蔣國興

中國，上海，二零一三年八月二日

附註：

1. 凡持有本公司內資股股份，並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登記在冊股東，均有權出席內資股股東類別大會。詳見參加大會回執及說明。
2. 凡有權出席內資股股東類別大會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代表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股東投票代理委託書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必須於內資股股東類別大會之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股東投票代理委託書所示之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於香港之營業地點，方為有效。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八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5. 股東填妥及交回股東投票代理委託書後，仍可親身出席內資股股東類別大會及投票，屆時，股東投票代理委託書將被視為已被撤銷。
6.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上述通告內第二項決議案詳情之說明函件載於該通函附錄一。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蔣國興先生、施雷先生、俞軍先生、程君俠女士及王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章倩苓女士、何禮興先生及沈曉祖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永強先生、郭立先生、陳寶瑛先生及林福江先生。

本公佈將於刊登日期後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刊登最少七天及刊登於本公司網頁www.fms.com。